高校自有资金采购方式与货物和服务采购的关键要素

付大学

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2020.12.10

第一部分 高校自有资金采购方式

- 一、财政性资金与自有资金
- 二、高校政府采购组织方式
- 三、集中采购目录与采购限额标准
- 四、高校自订的采购限额标准
- 五、政府采购方式

一、财政资金与自有资金

(一)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是指国家运用价值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形成归国家集中或非集中支配,并用于指定用途的资金。它由国家预算分资金和国家预算外资金所组成。前者属于国家集中性的财政资金,后者属于分散的、非集中形式的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一、财政资金与自有资金

(二)自有资金与高校自有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自有资金通常是指除财政拨款以外的资金,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历年积累的资金、接受捐赠的资金、事业单位组织的创收收入、事业单位的附属单位上缴款项等。

高校自有资金同样是财政拨款以外的资金,其中包括学校的创收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款项、接受捐赠的资金、横向课题经费等。

高校自有资金都要纳入预算管理,虽不来源于财政拨款,但一般视为财政性资金,参照财政性资金管理。因此,高校自有资金采购要受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调整。

区分高校自有资金和财政拨款,从财务管理上可能有必要,但从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上没有多大意义。

组织方式:委托采购与自行采购;组织模式: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一)委托采购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为政府设立的采购代理机构。高校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 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 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一)委托采购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高校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委托社会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自行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二) 自行采购

高校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由高校的采购中心、采购办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上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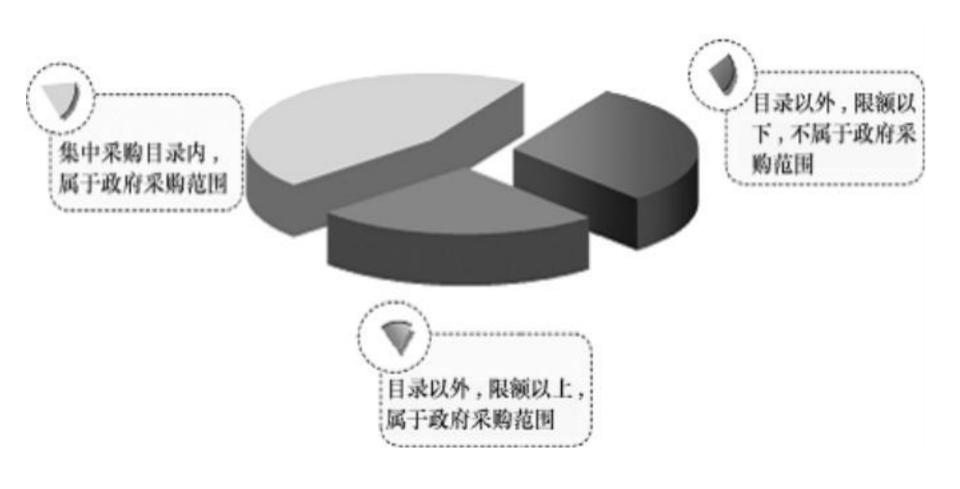
- 1.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2.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三) 采购执行形式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采购范围	采购组织方式	采购执 行形式
1	(1)集中采购 目录 内的项目 (2)部门集中采购 目录内 的项目	(1)委托 集中采购机构 代理采购、 (2)部门集中采购	集中 采购
2	集中采购 目录以外 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 的项目	依法自行采购 或委托两类" 采购代理 机构"代理 采购的行为。	分散 采购
3	集中采购 目录以外 的 货物、工程和服务采 购限额 标准以下 的项 目	采购方式自行决定	不属于 政府采购 管理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 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 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一) 中央预算单位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1.集采目录中列举了:集中采购的货物;投资预算在120万元以上工程;集中采购的服务。

注: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京内单位"的,均适用于所有中央预算单位。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 2.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中央预算单位可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报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 3.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 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2018年6月1日适用:

-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地方预算单位

各个地方集中采购目录与采购限额标准不同,各高校必须要执行所在省市的标准。以下仅列举几个省市:

- 1. 《北京市2020-2022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1)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2)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各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 1) 货物和服务类: 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
- 2) 工程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方预算单位

各个地方集中采购目录与采购限额标准不同,各高校必须要执行所在省市的标准。以下仅列举几个省市:

- 2.《天津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 (一)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市区两级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工程类项目为60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工程类项目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执行。

(二) 地方预算单位

各个地方集中采购目录与采购限额标准不同,各高校必须要执行 所在省市的标准。以下仅列举几个省市:

- 3.《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 (一)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类项目50万元;服务类项目50万元;工程类项目100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 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 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组织实施采购。

(二)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公开招标数 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号)执行。

(二) 地方预算单位

各个地方集中采购目录与采购限额标准不同,各高校必须要执行所 在省市的标准。以下仅列举几个省市:

- 4. 《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 (一)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100万元,市级(不含郑州市)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省级及郑州市本级单项或批量 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项或批 量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 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 号令)执行。

(二) 地方预算单位

各个地方集中采购目录与采购限额标准不同,各高校必须要执行所 在省市的标准。以下仅列举几个省市:

- 5.《湖北省2019—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预算单位批量采购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分散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300万元 (含)以上、市州级200万元(含)以上、县级100万元(含)以上的 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高校自订的采购限额标准

(一) 高校采购的一些特殊规定

很多地方规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集中采购目录,适用单独规定。例如《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17】5号);上海市《关于完善本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9〕11号)等等。

(二) 各高校出于内控目的, 自订限额标准

各个学校都不一样。如《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由学校组织自行采购的项目,凡采购预算达到学校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适用本办法进行招标采购。学校的采购限额标准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如天津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学校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货物类为单价10万元或批量价值20万元;服务类为20万元;工程类为60万元。

• (一)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采购,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二)邀请招标

政府采购的邀请招标,是指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 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 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经批准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 方式采购有: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 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 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 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 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3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4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 (四)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 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 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 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1) 采购人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五)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向某一特定供应商直接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式。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 (六)询价

询价是指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 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最后从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有:采购的货物规格和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七)其他采购方式

由于政府采购的每个项目情况各不相同,还有其他一些适合的采购方式也是可以采的,例如协议供货、批量采购、小额采购和定点采购等,需要强调的是, 虽然其他采购方式有很多,但只有经国务院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方式才可以用于政府采购。 • 第二部分 高校货物与服务招标采购的 关键要素

一、高校货物与服务招标采购主体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各高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 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 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 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 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一、高校货物与服务招标采购主体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 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一、高校货物与服务招标采购主体

• (三)供应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 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 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专家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 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三)评标专家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 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 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 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高校招标采购特殊对象之———科研仪器设备

高校货物和服务采购对象毫无疑问就是货物或者服务, 此部分仅介绍一种特殊货物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中央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 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二、高校招标采购特殊对象之一——科研仪器设备

(二)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通过采购计划系统对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备案,可单次或分次批量在采购计划系统"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进口"模块中编报采购计划。

二、高校招标采购特殊对象之一——科研仪器设备

(三)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不再提供单位内部会商意 见,但应将单位内部会商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 "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将予以优先审批。申请变 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业人员论证和审核前公示, 以及提交一揽子变更申请等工作,按《中央预算单位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 3 6号)的规定执行。

二、高校招标采购特殊对象之———科研仪器设备

(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二、高校招标采购特殊对象之———科研仪器设备

(五)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三、编制高校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年度计划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财政难度预算时,应当将该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四、高校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开始逐步推行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

四、高校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四、高校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模板: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u>(单位名称) 年 (至) 月</u>采购意向公开 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 元)	预计采购时间(到月)	填写	备注
	<u>(填写具体采购</u> 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 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 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 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u>(填写到月)</u>		<u>(其他需</u> <u>要说明的</u> <u>情况)</u>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単位名称) 年月日

五、高校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的确定

高校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达到中央预算公开招标标准(<mark>部属院校</mark>)或达到地方预算公开招标标准(<mark>地方院校</mark>)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高校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前面所讲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适用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高校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的确定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六、高校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信息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高校对政府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自行采购项目信息可以在学校采购网站进行公告。

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要符合相关内容和形式要求。要符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具体要求如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采购标的)</u>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地址)</u>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u></u>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u>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 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 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售价: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
2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u>(采购标的)</u>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地址)</u>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u>年月日点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 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 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年月日至 年月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 <u>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u>),每天上午_至__,下午_至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

五、	F启(<i>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i>)				
	寸间: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也点:				
六、	\$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地 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一) 招投标程序

1.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2.编制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6)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招标文件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招标文件发售、修改与澄清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终止特定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4.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 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 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 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 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开标与评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 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开标与评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5.开标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 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5.开标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 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中标与合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 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竞争性谈判程序

1.成立谈判(或磋商)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谈判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 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 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 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 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谈判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3.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 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 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4.编制响应性文件与评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 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4.编制响应性文件与评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 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 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竞争性磋商程序

适用范围: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制定和出售磋商文件

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提交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 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4.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评审与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一)签订合同原则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三)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四)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答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 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九、高校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 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 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 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 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 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

向社会公告。

九、高校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 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 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验 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 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 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 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 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九、高校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十、高校政府采购文件保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 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十一、高校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投诉质疑程序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u>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u>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十一、高校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投诉质疑程序

(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mark>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mark>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政府采购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的事项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采购文件	为 <mark>收到</mark> 采购文件之日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过程	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 结果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投诉

1、投诉的提出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投诉。

2、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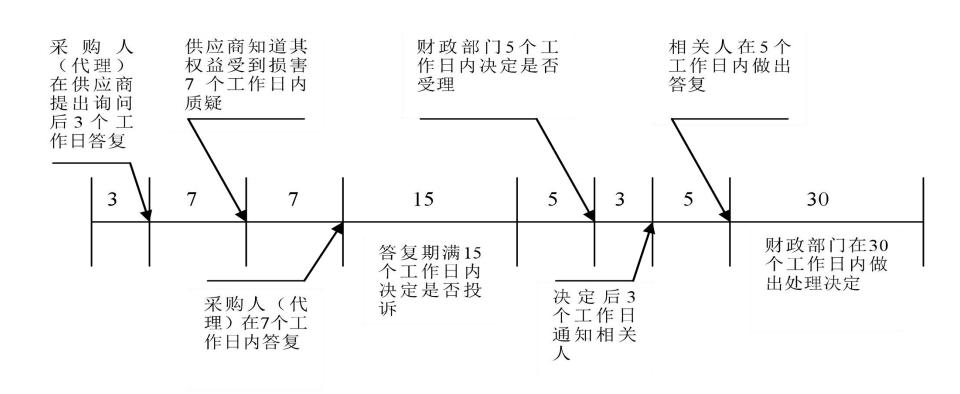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投诉的驳回和终止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政府采购程序时间顺序一览表



• 讲课结束

• 谢谢

•

• 付大学

• 2015.3.15